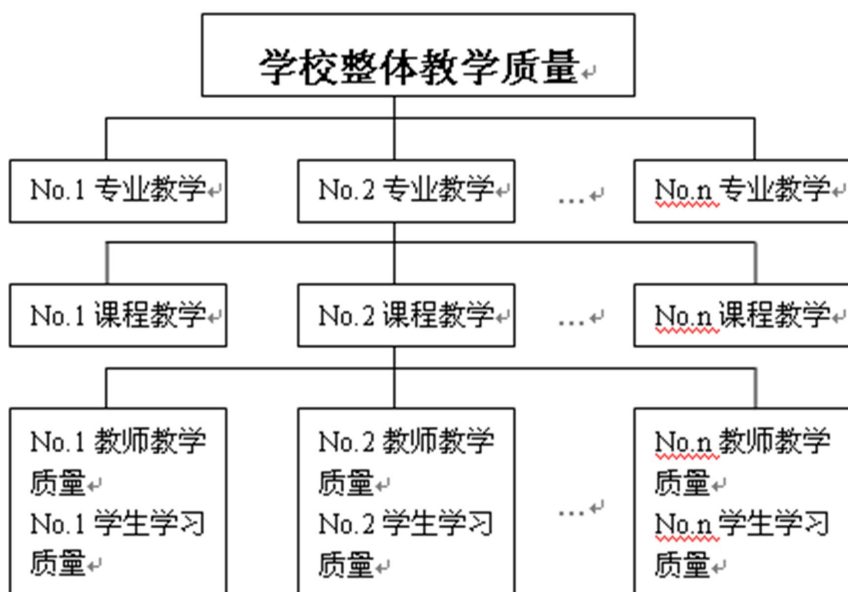
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

一、教学质量体系的组成

教育教学质量是由教师教学质量、学生学习质量以及教与学质量而形成的课程质量、学科专业整体教学质量等组成，从教师教学质量与学生学习质量基础层次，逐级向课程质量、专业质量直至学校整体教学质量集成，教学质量体系体现一定的层次性，结构如图1所示。



二、教学质量监控体系

教学质量监控，就是根据预定的标准，对教学过程进行监测和调控，确保教学过程的各个阶段以及最终结果(即学生成长水平)，都能达到预期的目标，并且向好的方向发展，使学生、家长和用人单位的需要得到满足。

根据管理学原理，我校将教学工作划分为：计划、运行、检查、反馈四个基本环节。教学管理部门以计划、运行环节为主，检查、反馈环节为辅。组建教学质量监控体系(督导专家、管理人员、教师、学生)，形成闭环管理系统。

构建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指导思想是：遵循教学规律，突出专业教育特色，借鉴先进的质量管理思想，尽力使质量监控工作向科学、客观、合理、规范的方向发展；以学校自身的监控活动为主，外界监控为辅；以对教学

过程的监控为主，对学生成长水平的监测为辅；制度化、规范化的监控为主，临时性监控为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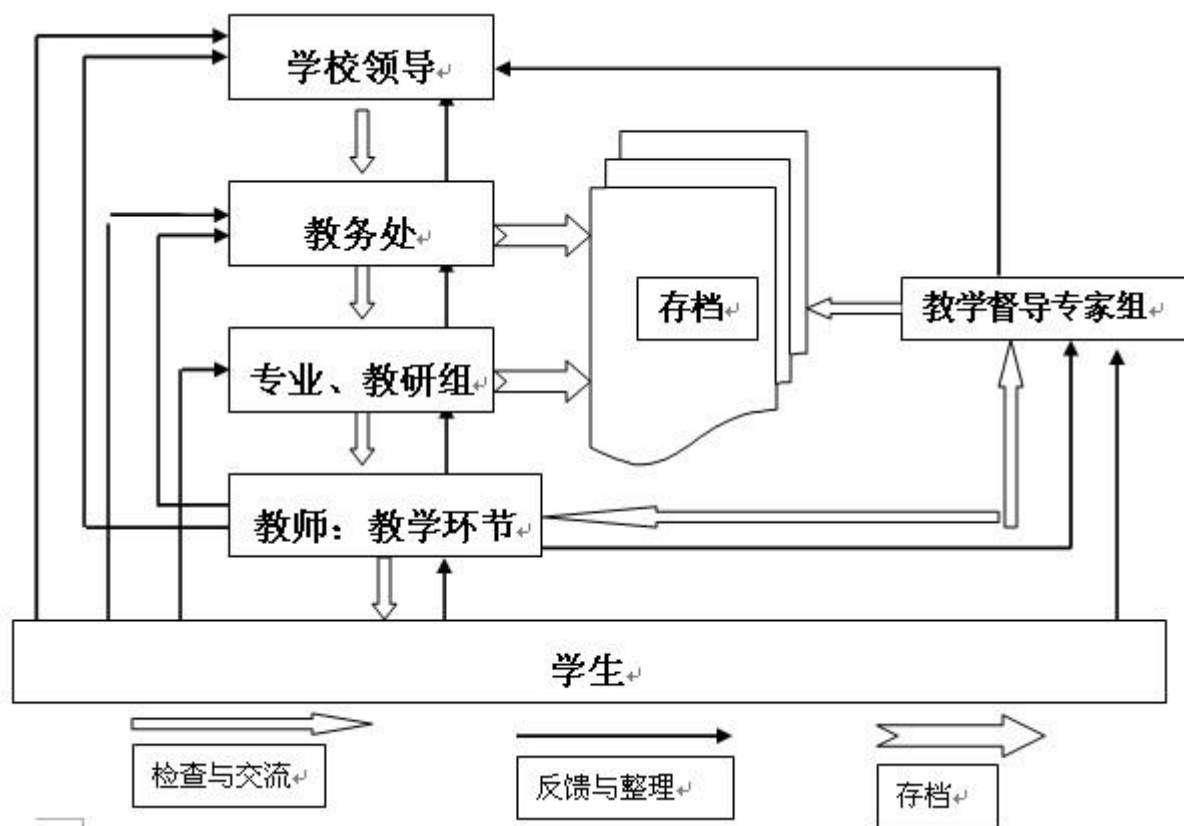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教学质量监控体系

由图2显见，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是教学各环节的落实和运行状况，对这些环节的监控，是质量监控的重点。学校各教学管理机构、监督机构、学生，应根据教学任务、教学安排和教学各环节的工作规范，加强对教学过程监督、检查、信息收集与反馈、问题处理等的管理。对教学各环节的落实、运行状况，其结果应反映到教学评价中。

三、教学质量评价体系

1. 评价的主体与客体

评价主体与客体也就是评价者与评价对象，是评价必不可少的基本要素之一。评价系统中，评价主体与客体的确定主要依据评价目标，评价目标确立后，评价客体也就随之而定，如表1所示。

表1 教学质量评价主体与客体表

评价主体	评价客体	评价目标
社会（用人单位）	学校	学校教学质量
督导专家、管理人员、学生	课程、专业	课程、专业质量
学生、督导专家、管理人员	授课教师	教师授课质量
教师、督导专家、管理人员、家长	学生	学生学习质量
领导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	其它有关工作部门	其它工作质量

2. 教学质量评价体系

由于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纷繁复杂,而且变数很多,如何评价教学质量,既要兼顾科学性、合理性,同时更要考虑可操作性。评价中要抓住“过程”和“结果”两个主要环节。没有好的过程,不会有好的结果。有了好的过程,没有好的结果,也没有达到教育的初衷。根据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的实践,在强调对“过程”的评价,同时兼顾对“结果”的测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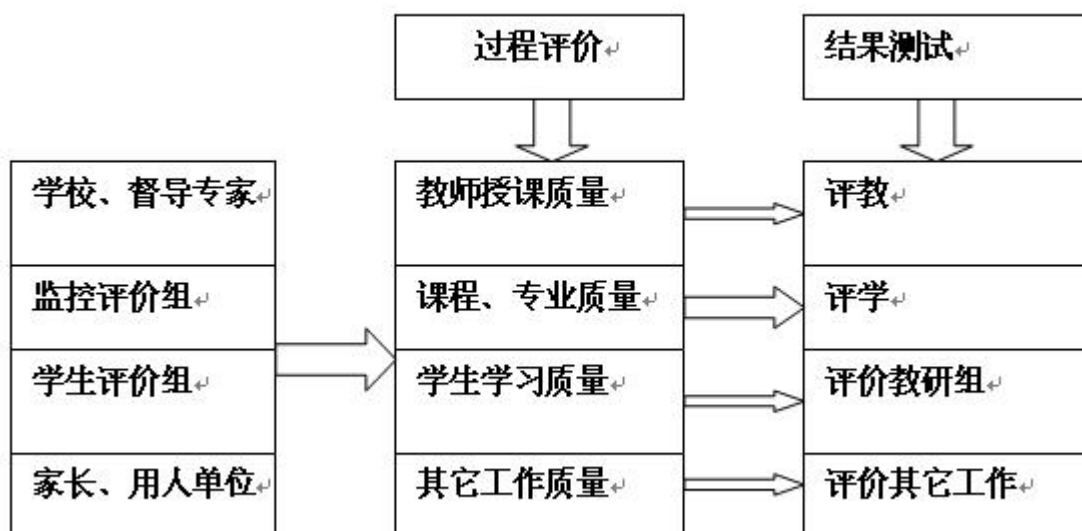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教学质量评价体系

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见图3。评价体系由过程评价和结果测试两个部分组成。过程评价的目标是：教师授课质量评价、学生学习质量评价、课程、专业质量等其他工作质量。被评价对象(客体)是：授课教师、学生、课程、专业、与教学质量有关的工作部门等，参与评价的是：学生、督导人员、



管理人员、教师、家长、领导、企业和专家等（评价主体）。评价的方法可采用学生评教、教师评学、督导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；结果测试可根据专业、课程、学生不同采用多种形式进行测试。而对于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采用领导评价、同行评价、专家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办法。同时，也将企业和家长作为社会对学校整体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使学校的质量标准更贴近社会，更客观，更能适应企业的需要。